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(延長第一次)

主旨：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受理台端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（校安通報案號：111111），延長調查期程30日至113年5月1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」
2. 另依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說明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，…其起始日期為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，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3. 本案於113年2月23日召開專審會受理本案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，專審會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為113年3月14日。因此，本案調查期程應自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30日至113年4月12日，但因調查尚未完成，故延長調查期程30日至113年5月11日。

正本：本市OO國小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